

www.news.cn



www.xinhuanet.com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603888**

**2019 年 6 月 30 日**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一、本次会议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 17:00 之前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或专人送递出席回复的方式办理会议出席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14:00 之前到达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五层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或就有关问题在现场会议提出质询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问题予以回答。

四、大会使用计算机辅助表决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名称、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

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五、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9 年 6 月 29 日 15:00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五层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主持：田舒斌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律师
- 三、推选计票人员：两名股东代表；监票人员：一名监事代表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9. 《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曾剑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武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 汇报事项:《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股东提出书面问题

六、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解答股东提问

七、 现场投票表决

八、 现场计票

九、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运营、治理、经营成果和资产状况等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0 日

##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起的作用。公司全体董事在工作中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34 项。

#### （一）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网亿连(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六)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七)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对新华网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全面提升,进一步巩固了网络宣传主力军主渠道主阵地地位。

2018 年,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势头,新闻报道亮点频出,经营效益稳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增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

对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在新闻报道方面，公司切实履行职责使命，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龙头压阵”作用充分彰显。把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作为新闻报道的中心任务，以“学习进行时”专栏为主体，全年累计推出各类原创报道上千件，最高转载量达1,490家。圆满完成改革开放40周年、全国两会、博鳌亚洲论坛、上海合作组织峰会、中非合作论坛、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一系列重大主题报道，推出大型融媒体专题近百个，组织直播访谈1,300多场。及时有效引导网上热点，推出50余个系列900余篇原创评论报道，有力引领网上舆论，一批融视频产品持续产生“刷屏效应”，总访问量超过10亿人次。发挥外文网站集群效应，对外合作传播进一步深化，实现对外重点报道在全球270余家主流媒体网站终端落地。

在融合发展方面，公司大力推进转型升级，移动传播能力和视频业务水平获得全方位提升。深入实施“两端并举、移动优先”战略，完成新华网客户端改版升级，加大“两微”原创内容生产，“两微一端”传播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移动端矩阵效应进一步凸显。加快实施视频化战略，建成国内首个“媒体创意工场”，推出《我梦想，我奋斗，我奔向》等“现象级”传播产品，打造《直播联合国》等知识化短视频栏目，视频产品线进一步丰富。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完成超级编辑部4.0一期重点工程建设，上线“新华云视频”服务平台，引入MOCO交互式智能视频摄制系统，启用MR智能演播厅，升级新华睿思数据云图分析平台，拓展生物传感技术应用场景，技术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

在经营发展方面，公司积极推动机制创新，经营工作呈现稳步发展态势。加快业务创新，聚焦模式升级，整合优质资源，移动互联网业务和数字内容业务实现快速成长，为经营工作提供了新的增长动力。升级“前店后厂”模式，推动总网事业部加强业务研发和产品优化，地方分公司加强区域业务拓展和客户服务，协作机制成效显著。创新运营机制，

培育专业化子公司，设立新华网科技有限公司和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积极拓展技术服务和移动传播等创新型业务，集团化经营模式更为成熟。

### 三、2018年公司财务状况

#### （一）资产、负债情况

1. 资产总额为 3,957,482,978.77 元，较上年的 3,760,046,635.79 元增长 5.25%。

2. 负债总额为 1,099,499,282.20 元，较上年的 991,947,169.58 元增长 10.84%，资产负债率为 27.78%。

#### （二）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为 2,857,983,696.57 元，较上年的 2,768,099,466.21 元增长 3.25%。

#### （三）收入、利润情况

1. 营业收入为 1,569,315,656.18 元，较上年的 1,501,729,289.87 元增长 4.50%。

2. 利润总额为 286,956,857.73 元，较上年的 284,437,956.78 元增长 0.89%；净利润为 282,865,570.98 元，较上年的 282,737,927.16 元增长 0.05%。

### 四、经营工作计划

2019年，新华网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增强网上舆论引导能力，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加快融合创新步伐，深化经营模式转型，提升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大力构筑新时代网上宣传的高地和重阵，加快建设具有广泛国际影响的一流新闻网站和拥有强大实力的互联网文化企业。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以习近平总书记报道为核心，充分发挥网上宣传主阵地作用

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报道作为新华网报道的核心和龙头，做强做精做新“学习进行时”专栏，精心打造“讲习所开讲了”“古语非凡”等视频化、移动化重点产品，着力构建具有引领力的跨端“学习”平台。

#### （二）以新中国成立70周年报道为主线，着力推动重大

## 主题报道创新

发挥信源优势，强化组织指挥，提高策划水平，推出一批交互性强、体验感好，时效领先、视角独特、形态新颖的优质内容产品，实现重大主题与网民关心话题有机结合，让网民爱听爱看，产生同频共振。

**(三) 以移动化视频化转型为重点，构建全网内容新生态**  
强化“移动优先”理念，加大“两微”平台内容创新和运营推广，把新华网客户端打造成特色鲜明、活跃度高的自有强势移动平台。抓住5G时代视频传播“风口”，充分发挥“媒体创意工场”引领支撑作用，着力实施“源创计划”“共鸣计划”，构建特色鲜明、内容多元的视听产品体系。

**(四) 以构建“内外并重”工作格局为抓手，实现网上外宣新突破**

突出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外报道，精心组织重大主场外交网上外宣，巩固国际政要在华公共外交首选网络平台优势，发挥海外传播运营中心本地化制播和运营推广职能，推动优质内容规模化精准化落地，着力提升对外传播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 以支撑引领业务发展为目标，拓展技术建设新领域**  
围绕移动化视频化转型需要加快平台建设和应用研发，实施超级编辑部4.0二期建设，推出智能融媒工具等技术产品，构建自有大数据核心技术体系，推进新华云混合云资源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策划、采集、编辑、审核、发布、传播全流程的应用。

**(六) 以做强创新业务为动力，开拓经营工作新局面**  
加速实施多端融合的平台战略，提升数字化整合营销服务水平，推动流量和用户资源的价值转化。聚焦数字内容业务，创造优质文化产品，探索多元盈利模式。构建技术驱动型业务集群，面向政企市场需求，继续推进“互联网+垂直行业”项目规模化发展。

##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 (一) 商业模式风险

与传统经济和传统行业相比，互联网行业作为新经济、

新服务的典型代表，用户需求转化快，盈利模式创新多。互联网企业既有的盈利手段可能随着用户需求转变难以继续推广适用，创新盈利模式的出现也可能在短时间内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并对原有市场竞争主体产生冲击。若本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新闻、资讯服务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或者不能及时捕捉和快速响应用户需求的变化进而不断对现有盈利模式进行相应完善和创新，公司盈利模式的有效性将可能受到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 **（二）网络广告业务风险**

新华网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网络广告。网络广告服务具有明显的“注意力经济”特征，网站用户规模越大、受众面越广，越容易吸引广告客户的关注，从而获得相关客户广告投入。新华网作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之一，拥有庞大的用户规模和领先的用户黏性，在重点新闻网站中名列前茅。但是，如果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将新华网的媒体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则网络广告业务收入存在无法达到预期增长水平的风险，从而影响业绩。

##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50,576,275.53 元，部分业务的销售款截至报告期末未收回。如果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进一步完善催缴机制。

## **（四）人才流失风险**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属人力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商业模式的有效应用、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均有赖于公司核心管理和专业人才。本公司近年来依靠一批管理和专业人才，取得了持续快速发展。尽管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为管理和专业人才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前景，但随着各互联网企业对人才争夺的加剧，上述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从而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内容等的人工成本、内容采购成本、资产折旧摊销以及线路费等，公司的营业成本面临不断增长的风险，主要表现为：网络广告、移动互联网等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相关业务成本持续上升；为吸引优质互联网行业技术人才与销售人才，人工成本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主营业务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内容等产品服务的收入不能同步上涨以抵消成本上升的压力，公司将面临成本上升而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 **（六）网络技术风险**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整个互联网行业以快速发展为主要特征，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更是日新月异。互联网技术革新在不断满足互联网用户需求变化和不断降低互联网企业运营成本的同时，也丰富了互联网内容和互联网企业的盈利模式。本公司需要不断跟进和采用最新的互联网技术，以应对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这也将有利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开拓新的商业机会，巩固现有的市场份额。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跟进互联网技术的革新，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水平落后、业务模式和产品服务缺乏创新、运营成本升高等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 **（七）系统安全风险**

作为互联网新闻、资讯信息服务商，本公司必须确保计算机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因此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注重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安全保障工作。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公司的系统以及数据安全，但是，由于自然灾害、电力供应等不可抗力或主观操作失误，公司存在计算机系统、数据安全性方面的风险。上述风险因素一旦发生，将造成公司业务数据丢失或系统崩溃的严重后果，从而导致公司服务中断，严重的可能造成公司业务停顿。

2019年，新华网将不忘初心，弘扬新华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一，围绕核心竞争能力谋求创新升级，聚焦关键领域实现重点突破，

加快建设具有广泛国际影响的一流新闻网站和拥有强大实力的互联网文化企业！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0日

##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内设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在 2018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认真地履行了各项监督职能。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2018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依法运作状况、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关联交易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环节均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监督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和各项决议表决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检查与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2018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4.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严密、程序规范合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未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6.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并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未有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2019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

1. 积极支持公司经营各项工作，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2.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企业中心工作，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3. 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30日

##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过领导班子和公司员工的不懈努力，全年度较好完成了经营目标和计划。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编制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一、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69,315,656.18
利润总额	286,956,85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5,096,549.33
基本每股收益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资产总额	3,957,482,97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33,597,458.26

### 二、财务状况

#### (一) 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比年初增减
总资产	3,957,482,978.77	3,760,046,635.79	5.25%
流动资产	2,975,841,860.59	2,826,082,715.51	5.30%
其中：货币资金	2,189,488,991.39	2,189,152,597.25	0.02%

应收账款	588,101,085.57	514,509,199.11	14.30%
预付款项	72,293,390.56	51,764,394.13	39.66%
其他应收款	21,979,414.85	53,749,740.44	-59.11%
存货	2,290,645.57	1,863,558.08	22.92%
非流动资产	981,641,118.18	933,963,920.28	5.10%
其中：固定资产	299,703,035.40	184,494,818.09	62.45%
在建工程	249,603,178.32	288,613,655.55	-13.52%
无形资产	12,413,821.06	7,460,793.66	66.39%

### (二) 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末比年初增减
负债总额	1,099,499,282.20	991,947,169.58	10.84%
流动负债	533,601,505.07	463,567,764.26	15.11%
其中：应付账款	142,007,402.89	123,362,934.80	15.11%
预收款项	245,007,321.08	230,773,832.98	6.17%
应付职工薪酬	60,067,888.33	65,044,971.20	-7.65%
应交税费	29,604,487.39	29,007,463.00	2.06%
其他应付款	20,914,405.38	15,378,562.28	36.00%

###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末比年初增减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7,983,696.57	2,768,099,466.21	3.25%
其中：股本	519,029,360.00	519,029,360.00	-
资本公积	1,534,900,982.53	1,582,609,263.57	-3.01%
盈余公积	159,891,009.96	132,471,330.62	20.70%
未分配利润	649,268,116.79	495,397,118.80	3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33,597,458.26	2,729,190,530.59	3.83%

### 三、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569,315,656.18	1,501,729,289.87	4.50%
营业成本	860,761,091.34	821,938,241.05	4.72%
销售费用	277,459,386.58	299,346,940.33	-7.31%
税金及附加	32,945,503.66	30,108,682.41	9.42%
管理费用	87,538,845.55	76,742,104.07	14.07%
研发费用	56,587,848.49	51,868,736.85	9.10%
财务费用	-24,976,494.99	-15,965,213.11	-56.44%
营业外收入	39,320,148.74	37,311,366.45	5.38%
营业外支出	1,223,070.81	336,525.93	263.44%
利润总额	286,956,857.73	284,437,956.78	0.89%
净利润	282,865,570.98	282,737,927.16	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096,549.33	283,961,280.93	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451,341.81	166,269,682.42	20.56%
------------------------	----------------	----------------	--------

#### 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6%
流动比率（倍）	5.58
速动比率（倍）	5.57

详细数据请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上述报告已于2019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0日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096,549.3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4,196,793.4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419,679.34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95,397,118.80 元，减当年已分配利润 103,805,872.00 元，2018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49,268,116.79 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

拟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8 元（含税），共派发红利总额 128,719,281.2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入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0 日

新华网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与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以下简称“新华社”）及其关联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42,20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金额累计为 40,034.98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2019 年度与控股股东新华社及其关联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53,90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新华通讯社、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0 日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0 日

## 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董事报酬如下：

1.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8 万元。

3.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4. 董事的报酬包括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5. 2018 年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的税前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目前任职状态	任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田舒斌	董事长	男	55	在任	55.99
郭奔胜	董事	男	48	在任	54.12
魏紫川	董事	男	52	在任	48.71
丁平	董事	男	45	在任	48.71
申江婴	董事	男	48	在任	48.71

叶芝	董事	女	33	在任	0
陈刚	独立董事	男	54	在任	8.00
刘海涛	独立董事	男	50	在任	8.00
张英海	独立董事	男	67	在任	8.00
吴振华	独立董事	男	56	在任	8.00

公司董事薪酬和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0日

## 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任职期间报酬如下：

1.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2. 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 监事的报酬包括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4. 2018 年公司监事在任期间税前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任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谭玉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2	在任	48.80
孙巍	监事	男	45	在任	47.86
李清荣	监事	女	51	在任	0

注：1. 李清荣女士在股东单位新华通讯社任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

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30 日

##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布实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促进安全稳健运营，维护股东、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订《公司法》关于股份回购相关条款。2019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适用情形、回购方式等多方面做出调整。2019 年 4 月 17 日，证监会公布实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股份回购、专业委员会等相关条款做出修改。

公司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拟相应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及《新华网公司章程》。

现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0 日



新华网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一

##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布实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新华网拟根据上述法规相应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及《新华网董事会议事规则》。

现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0 日

## 关于制定《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订《公司法》关于股份回购相关条款。2019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适用情形、回购方式等多方面做出调整。2019 年 4 月 17 日，证监会公布实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股份回购、专业委员会等相关条款做出修改。

新华网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拟制定《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文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新华网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现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0 日

## 关于选举曾剑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曾剑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其任职资格。现拟选举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曾剑秋先生简历》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0 日

## 曾剑秋先生简历

曾剑秋，男，195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英国剑桥大学博士，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生导师。曾剑秋先生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并获得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1993年5月至2000年4月于北京邮电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担任副教授；2000年4月至2004年9月就读于英国剑桥大学并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4年9月至今于北京邮电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主席。

曾剑秋先生从事经济管理类的教学与科研工作30余年，主持了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大专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等国家项目以及省部、企业重大科研课题，出版、发表了多部专著和译著及论文；作为工业与信息化部ICT专家委员会委员，工信部科技委专家组成员承担了国家宽带战略、信息消费城市等多项对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课题评审工作，并有两篇专家建言上报给相关部委、党和国家领导人。2011年，中国通信工业协会（CCIA）授予“推动中国通信工业发展功勋人物”。

## 关于选举武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武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拟选举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现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武斌先生简历》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30 日

## 武斌先生简历

武斌先生，男，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新华社计划财务管理局项目预算处副处长、会计师。2010-2018年任新华社计划财务管理局项目预算处会计师，2018年至今任新华社计划财务管理局项目预算处副处长、会计师。

新华网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非审议事项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8 年的所有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报告作为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全文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6 月 30 日